



迁西职教中心外聘教师考核管理办法

外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外聘职教师队伍，打造双师、双技、双服“三双”型师资团队，增强外聘教师的责任意识，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经专业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外聘教师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校聘请的所有外聘教师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本着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对外聘教师进行考核，使他们能胜任专业的教学工作。

（一）考核方法

实行双向考核办法，一是由专业组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听课，直接了解外聘教师上课情况，并进行综合评定，最终给予客观评价；二是由学生进行民意测验，直接听取学生的反映。评审组抽查和学生民意测验均采取表格形式，根据表格内容逐项打分。外聘教师最终评价成绩为这两方面的成绩之和，其中评审组占 60%，学生民意测验占 40%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外聘教师考核内容主要是课堂教学效果和校内实训评价，主要从教学态度、教师素质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效果、专业水平等几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



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等 90 分以上为优秀；B 等 80-89 分为良好；C 等 60-79 分为中等；D 等 60 分以下为差。

（四）考核评价

对考核良好以上的外聘教师，在聘任时优先聘任，并录入外聘教师后备库，对考核中等对的外聘教师酌情考虑，对考核差的外聘教师不再聘用。